## 济南市促进乡镇企业发展若干规定

(2001 年 7 月 27 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乡镇企业发展的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

计划、经济、外贸、科技、财政、税务、工商、环保、国土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在发展乡镇企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当集中、 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 向小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发展。

第六条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经登记备案确定的乡镇企业,应当在资金融通、管理咨询、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人才培训、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七条 乡镇企业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
- (二)非法改变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
- (三)非法占用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 (四)非法向乡镇企业收费、罚款、集资、摊派;
- (五)强迫乡镇企业参加各种学会、研究会等并提供活动经费;
- (六)其它侵害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鼓励乡镇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利用废旧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鼓励乡镇企业收购、兼并、参股各类企业或者资产重组。

第九条 鼓励乡镇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对符合外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和条件的出口项目融资给予财政贴息。

第十条 鼓励乡镇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由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资金支持;达到国家、省级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以技术等生产要素投资、创办乡镇企业的,其作价金额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通过考试或评审取得任职资格的,与国有单位的同类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构成:

- (一)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的资金;
- (二)乡镇企业每年上交地方税收增长部分的百分之十至百分 之二十;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及社会各界自愿提供的资金;
  - (四)基金运营产生的收益。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用干下列事项:

(一)扶持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发展名优产品;

- (二)扶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和 高科技产品;
  - (三)扶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和出口生产基地建设;
  - (四)扶持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的龙头乡镇企业发展;
  - (五)扶持乡镇企业合资合作项目;
  - (六)扶持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和技术培训;
  - (七)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 (八)其它需要扶持的项目。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乡镇企业科技开发资金。安排的资金在上年度基数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乡镇企业科 技开发资金:

- (一)获市以上名牌产品的企业;
- (二)市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 (三)列入省以上技术创新计划、技术改造计划项目的企业;
- (四)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生长点业;
- (五)承担"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企业;

(六)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和乡镇企业科技开发资金可以用于财政贴息、担保等。

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经乡镇或县(市、区)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推荐,上一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资金使用手续。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乡镇企业发展 基金和乡镇企业科技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违反第七条规定的,乡镇企业有权拒绝,并可以向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监察、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退还有关财物。给乡镇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侵犯企业财产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